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